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33150240 號

主 旨：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及彰化縣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 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及彰化縣第 4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：

選 舉 區	名 額
臺中市第 6 選舉區： 西區、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。	1
彰化縣第 4 選舉區： 大村鄉、員林鎮、永靖鄉、社頭鄉、田尾鄉、田中鎮、 二水鄉。	1

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

選 舉 區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元)
臺中市第 6 選舉區	16,877,000
彰化縣第 4 選舉區	16,911,000

代理主任委員 劉 義 周